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港南区 2021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GGZC2021-G3-30053-GXTX），签字代表方鹏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元整（¥2220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简比试验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第五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



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4、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BUPX5K

投标人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那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3419 号, 邮编: 5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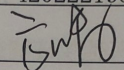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715784705, 电子邮箱: 286467356@qq.co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周长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350784197908134226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方鹏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2022219880329831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0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绿肥种子采购、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	15000 亩	148 元/亩	2220000.00 元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元整(¥2220000.00 元)

成果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简比试验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注:

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评标小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等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应风险、责任等项应用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 不得分拆, 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港南区农业农村局的港南区 2021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港南区 2021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采购的绿肥、试验服务，属于农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 人，营业收入为224.6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630.97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泰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港南区 2021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GGZC2021-G3-30053-GXTX），签字代表冯宇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2175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简比试验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第五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



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4、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19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6981645

传真：0571-86045118 电子邮箱：389456051@qq.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标人代表姓名： 冯宇操 职务： 主管

投标人：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57640C

投标人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119号， 邮编： 310020

联系电话： 057186981645， 电子邮箱： 389456051@qq.co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永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211262011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冯宇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3042119860228007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冯宇操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0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绿肥种子采购、 种植服务及其他 服务需求	15000 亩	145 元/亩	2175000.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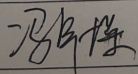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2175000.00 元）

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简比试验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注：

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评标小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应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三、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公司承诺给予合理的货物及服务价格，完好无损的包装材料，提供良好的技术及售后服务，采用先期垫资和供货的付款方式。

(2) 针对本项目公司承诺绿肥产品种植前会提供专业的绿肥种子及土壤肥料相关知识的技术培训会。

(3) 在种植过程中，公司承诺协助用户应对特殊气候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提醒用户积极加强对病虫害的防治。

(4) 在种植过程中如果遇到技术问题，公司承诺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